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、二期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、二期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